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电国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樊行健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等各项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2018 年 2 月 10 日，在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汇报，并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阅了其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过程中，听

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重点关注了四川安谷和沙湾水电站亏损给公司净利润造成大幅度减少等问题。2018年4月17日，在年审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决议，同意公司2017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多年的审计机构，对郴电国际财务、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双方历年来合作较好。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总体评价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8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所处的影响，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切实的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彭建

叶永华

胡卫林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7日